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5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呂志仁

相 對 人 宇宸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

解宜芳

法定代理人 林亭萱

林朝慶

廖玉蘭

潘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捌拾
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
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
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

01 下同) 7萬1,58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2 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